

2020 年牡丹区委宣传 部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党中央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省委、市委、区委有关部署要求。研究拟订全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协调区直宣传文化单位之间的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党（工）委宣传工作。

（二）统筹协调全区意识形态工作，贯彻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安排，落实省委、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区委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三）统筹指导全区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四）组织指导全区理论研究、理论教育和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组织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协调管理全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

（五）规划、部署全区涉及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全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六）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区直各新闻单位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重大新闻宣传报道活动，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主管区新闻工作者协会和新闻学会。指导、协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工作。

（七）统筹协调全区对外宣传工作。统筹协调组织开展

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区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区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

（八）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全区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全区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协调区融媒体中心工作。

（九）统筹指导全区文化艺术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组织协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全区群众文化建设。

（十）统筹指导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交流推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做好全区乡村振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志愿服务等相关工作。

（十一）对全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协调全区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负责所监管国有文化企业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所监管国有文化企业党的建设。

（十二）受区委委托，协助区委组织部管理区直宣传文化单位的领导干部。做好协助管理镇街宣传委员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

（十三）归口领导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广播电视台。受区委委托，代管区文联、区社科联、区网信服务中心。对所监管国有文化企业实施综合管理。

（十四）承担区委网信办工作。

(十五)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牡丹区委宣传部部门预算包括：本部机关预算。

纳入牡丹区委宣传部 2020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单位共 1 个：牡丹区委宣传部本部机关。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 编 码	单 位 名 称	科目编码			科目 名 称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小 计	经 费 拨 款	其 他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一般公共 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经 费 拨 款	其 他		
		208			二、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35.62	35.62	35.62	35.62																
			05	05	养老保 险支出	28.20	28.20	28.20	28.20																
			99	01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	7.42	7.42	7.42	7.42																
		210			三、医疗 卫生支出	17.40	17.40	17.40	17.40																
			12	01	医疗保 险支出	17.40	17.40	17.40	17.40																
		221			四、住房 保障支出	26.40	26.40	26.40	26.40																
			02	01	住房公 积金支出	26.40	26.40	26.40	26.40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04.05	317.65	186.40
	牡丹区委宣传部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63	238.23	186.40
	牡丹区委宣传部		33		宣传事务支出	18.49	18.49	
	牡丹区委宣传部		33	01	行政运行支出	219.74	219.74	
	牡丹区委宣传部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86.40		186.40
	牡丹区委宣传部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2	35.62	
	牡丹区委宣传部		05	05	养老保险支出	28.20	28.20	
	牡丹区委宣传部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7.42	7.42	
	牡丹区委宣传部	210			三、医疗卫生支出	17.40	17.40	
	牡丹区委宣传部		12	01	医疗保险支出	17.40	17.40	
	牡丹区委宣传部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40	26.40	
	牡丹区委宣传部		02	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26.40	26.4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4.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63	424.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宣传事务支出	18.49	18.4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运行支出	219.74	219.74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86.40	186.4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2	35.62		
		养老保险支出	28.20	28.2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7.42	7.42		
		三、医疗卫生支出	17.40	17.40		
		医疗保险支出	17.40	17.4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40	26.40		
		住房公积金支出	26.40	26.40		
本年收入合计	504.05	本年支出合计	504.05	504.05		
四、上年结转		三十、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04.05	支出总计	504.05	504.0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504.05	317.65	299.16	18.49	186.40
	牡丹区委宣传部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63	238.23	219.74	18.49	
	牡丹区委宣传部		33		宣传事务支出	18.49	18.49		18.49	
	牡丹区委宣传部		33	01	行政运行支出	219.74	219.74	219.74		
	牡丹区委宣传部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86.40				186.40
	牡丹区委宣传部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2	35.62	35.62		
	牡丹区委宣传部		05	05	养老保险支出	28.20	28.20	28.20		
	牡丹区委宣传部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7.42	7.42	7.42		
	牡丹区委宣传部	210			三、医疗卫生支出	17.40	17.40	17.40		
	牡丹区委宣传部		12	01	医疗保险支出	17.40	17.40	17.40		
	牡丹区委宣传部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40	26.40	26.40		
	牡丹区委宣传部		02	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26.40	26.40	26.40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注：牡丹区委宣传部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0 预算数	
		金额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18	289.18
50101	基本工资	219.74	219.74
50101	津贴补贴	7.42	7.42
5010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62	35.62
50103	住房公积金	26.40	26.40
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9	18.49
50201	办公费	8.10	8.10
50201	其他交通费	8.59	8.59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0 预算数	
		金额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18	289.18
30101	基本工资	219.74	219.74
30102	津贴补贴	7.42	7.42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62	35.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40	26.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9	18.49
30201	办公费	8.10	8.10
30239	其他交通费	8.59	8.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表 9.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计												

注：牡丹区委宣传部 2020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未编制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合计		1.80		1.80		1.80	
	牡丹区委 宣传部	1.80		1.80		1.8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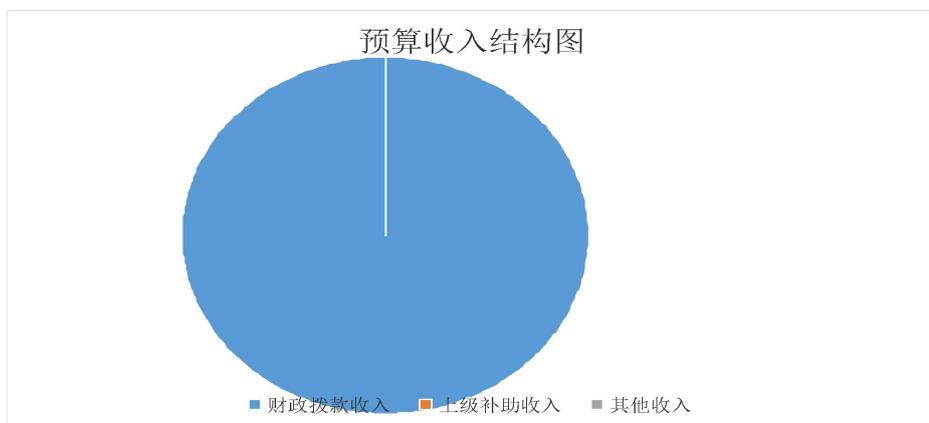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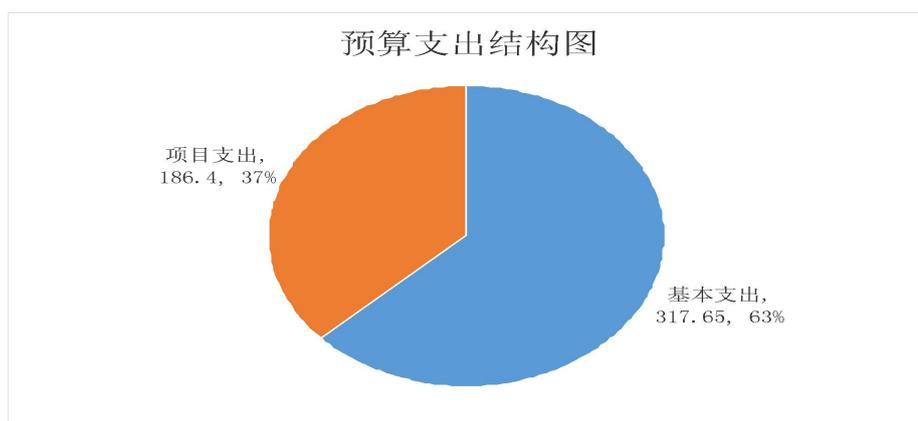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牡丹区宣传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0 年预算收入为 504.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04.05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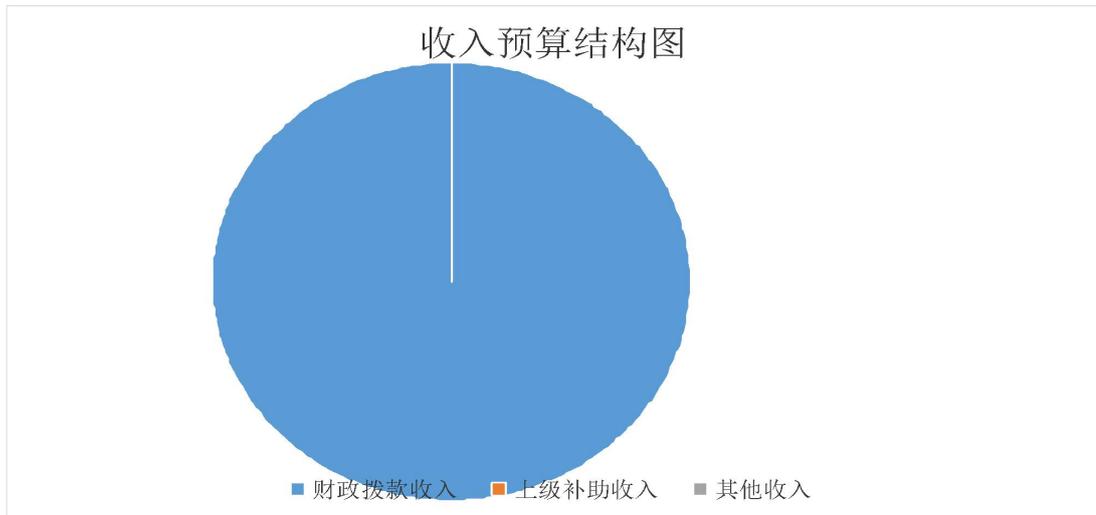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504.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7.65 万元，占 63.01%，项目支出 186.40 万元，占 36.99%。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504.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4.05 万元，占总收入 10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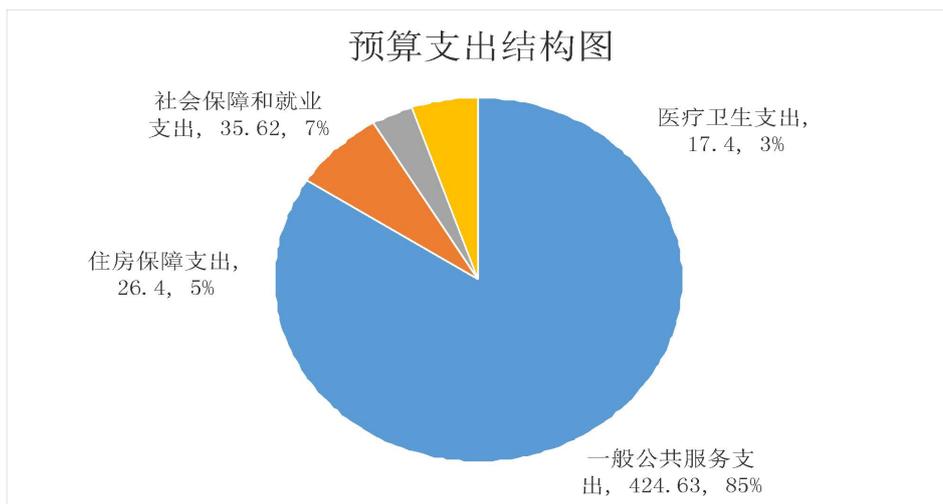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4.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4.63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事务、行政运营和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62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3、医疗卫生（类）支出：17.4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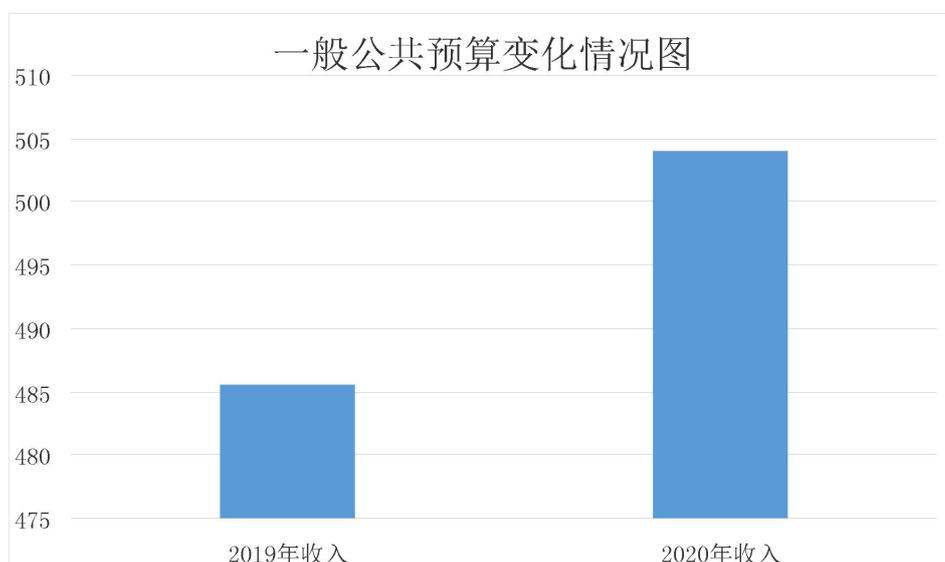
4、住房保障（类）支出：26.40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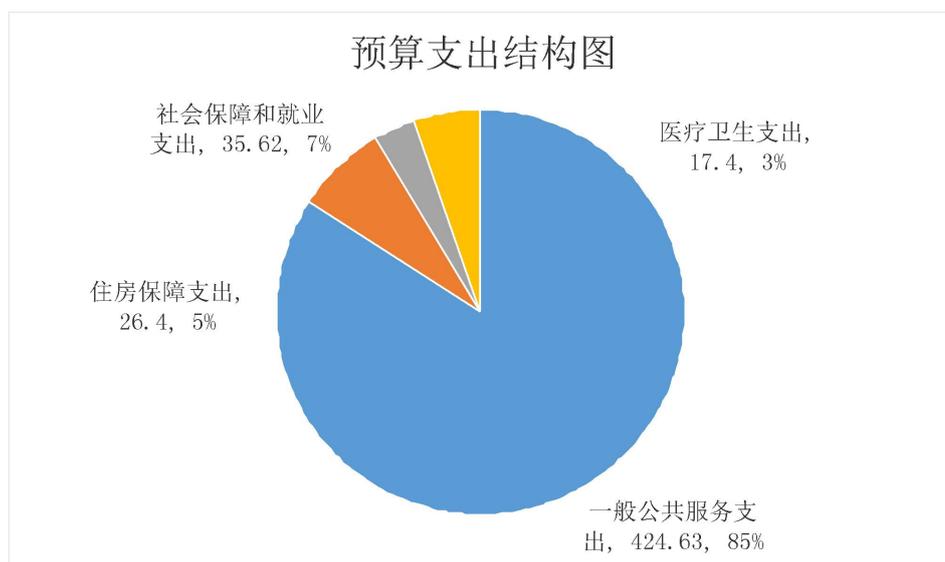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04.05 万元，比上

年增加 18.49 万元，增 3.8%，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医疗卫生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4.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4.63 万元，占 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62 万元，占 7%，医疗卫生（类）支出 17.40 万元，占 3%，住房保障（类）支出 26.40 万元，占 5%。



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4.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7.88% 主要是人员工资上涨，机关运行成本上涨。
-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62 万元，比上年下降 29%，

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比例降低，养老保险缴费相应减少，职业年金缴费相应减少。

3、医疗卫生（类）支出：17.40万元，比上年增4.81%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比例提高。

4、住房保障（类）支出：26.40万元，比上年增5.17%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提高。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牡丹区委宣传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307.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9.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8.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牡丹区委宣传部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未编制政

府采购支出预算。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2020年部门公务用车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2020年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牡丹委宣传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04.05万元，主要安排用于：人员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经费（主要包括：网络文化办公经费、电视台专栏宣传费、报刊专版宣传费、

四德榜建设及表彰会议经费、宣传片拍摄费、党报党刊征订费等。)

比上年增加 18.49 万元，增涨 3.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医疗卫生支出、人员工资、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牡丹区委宣传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国有资产占用增减变化情况：与上年基本持平。

(五) 绩效目标设置及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2020 年，牡丹区委宣传部无财政拨款业务类和投资发展类项目，不涉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单位开展××活动取得的××收入……等。（需结合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实际举例说明）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单位开展××活动取得的××收入……等。（需结合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实际举例说明）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

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和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支出：指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指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经费。